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公告

有關
建議收購娛樂場項目
經營權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宣佈，為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拓展其博彩業務，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於目標公司之51%權益，而目標公司已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以取得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國吉爾尼Lara Park Hotel設立及經營一間娛樂場(「娛樂場項目」)之專營權，並收購Lara Park Hotel之10%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倘建議收購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或可能須因此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收購之框架及條款須經意向書之訂約方磋商而釐定。由於建議收購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建議收購

董事會宣佈，為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拓展其博彩業務，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於目標公司之51%權益，而目標公司已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以取得設立及經營娛樂場項目之專營權，並收購Lara Park Hotel之10%股權。簽訂意向書時無需付款。

意向書

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買方)
(b) 吳文新先生及其他人士(賣方)

目標公司由其他人士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吳文新先生分別擁有26.55%及73.45%。因此，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意向書項下之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意向書，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於目標公司之51%權益，而目標公司已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以取得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國吉爾尼Lara Park Hotel設立及經營娛樂場之專營權，並收購Lara Park Hotel之10%股權。

代價

建議收購之代價須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亦須於正式買賣協議中訂明，且須受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作出之估值所規限。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a)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之盡職審查；
- (b) 目標公司已取得娛樂場項目之獨家經營牌照；
- (c) 買方已取得獨立估值師就Lara Park Hotel及娛樂場項目之價值所發出之估值報告，其將構成收購目標公司代價之依據；

- (d) 建議收購已取得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國之有關政府部門就向目標公司授出博彩牌照作出之一切必要政府批准；及
- (e) 如需要，建議收購已取得股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如需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一切必要批准。

建議收購須待其條款獲進一步磋商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意向書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收購之框架及條款須經意向書之訂約方磋商而釐定。由於建議收購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意向書」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建議收購而訂立之不具有約束力之意向書；
- 「建議收購」 指 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於目標公司之51%權益，而目標公司已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以取得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國吉爾尼Lara Park Hotel設立及經營一間娛樂場之專營權，並收購Lara Park Hotel之10%股權；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outhern Ruby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國」	指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國；
「賣方」	指 吳文新先生及其他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